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合阳县果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绿叶农化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2025年合阳县苹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LZB-2025-126）（采购包3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柒万伍仟伍佰元，RMB¥475500元。

第二条 承担具体内容

10%多抗霉素 100g 的 5000 袋、0.3%苦参碱 200g 的 5000 瓶、0.01%芸苔素内酯 100ml 的 5000 瓶、3%中生菌素 100g 的 5000 瓶、2%春雷霉素 200g 的 5000 袋、160001U/毫克苏云金杆菌 200g 的 5000 袋；做好田间使用技术指导。

第三条 货款支付

1、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完成后，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.00%，剩余 5%作为质保金，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支付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方式：付款前，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 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。

2. 供货地点：渭南市合阳县（采购人指定地点）。

第五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中标单位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2、运输：中标单位可根据完工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第六条 货物验收



- 1、质量标准要求：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
- 2、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货物（产品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。
- 3、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

第七条 验收依据

- 1、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- 2、所投产品的来源证明资料。
- 3、招标文件。
- 4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。
- 5、合同货物清单。

第八条 其他要求

- 1、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对接供货方案等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
- 2、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。
- 3、在供货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- 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（2）向___/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陕西绿叶农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西安凤城六路支行

账 号：26115261040000537

电 话：029-86658040

传 真：/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